

开鲁公安: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蒲晓冬

自“万警万员进万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开鲁县公安局全警下沉、全员联动,立足农牧区基层治理实际,紧扣行动主题主线,创新推行民情本、邻里盾、田间警三项工作举措,实打实走访、心贴心服务、全力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全力守护辖区平安稳定。

开鲁公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走访排查、服务群众、化解风险作为首要任务,推动警力下沉、力量前置、服务前移。以“民情本”为载体,精准收集民声诉求。建立警情民情双台账闭环工作机制,民警深入村屯院落、农户家中,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实打实记录

急难愁盼,对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民生诉求逐一登记建档、逐项督办落实、逐件销号清零。针对小街镇村民长期纠纷等突出问题,民警联合村组干部多次上门沟通、现场调处,成功化解多年心结,截至目前,建立民情台账320余本,解决群众各类难题1300余件,诉求办结率达98%以上,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

以“邻里盾”为支撑,凝聚基层共治合力。针对开鲁地域广阔、村屯分散的实际,开鲁公安积极整合社会力量,组建由村干部、老党员、乡贤、群众代表构成的乡村平安联络员队伍,打造“公安主导、全民参与”的共治格局。平安联络员凭借

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第一时间发现邻里纠纷、涉农矛盾等苗头性问题,主动上报、协助调处,有效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麦新镇养殖户草料欠款纠纷中,联络员及时发现上报,民警快速到场处置,避免矛盾升级激化,目前全县已组建平安联络员队伍31支,吸纳成员420余人,协助化解矛盾纠纷500余起,筑牢了守护邻里平安的坚实防线。

以“田间警”为延伸,做实便民暖心服务。紧扣农业大县实际,打破传统办公模式,将警务服务延伸至田间地头、集市村落,推行流动警务、错时服务、上门服务,精准对接群众春耕秋收、务工

办事需求,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高效的公安服务。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群体、特殊群众,民警主动上门提供身份核验、安全检查等服务,用贴心举措传递公安温度。累计开展流动便民服务360余场次,为群众办实事600余件,让平安守护触手可及、公安服务温暖人心。

开鲁县公安局将以“万警万员进万家”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民情本、邻里盾、田间警工作模式,把群众需求放在首位、把基层治理抓在日常,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夯实平安根基,用实际行动守护万家安宁,以公安担当护航县域高质量发展。

一线警讯

通辽警方破获非法经营“笑气”案

本报讯 历经4个月艰苦鏖战,近日,通辽公安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0名,查处滥用“笑气”违法行为202名,查获罐装“笑气”1970瓶,合计6501升,有效打击了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违法犯罪。

2025年7月,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在查处一起滥用“笑气”案件时,发现涉案“笑气”系辖区居民李某所供,民警迅速出击,将李某及同伙张某抓获,并从二人驾驶车辆内缴获“笑气”50瓶。

李某、张某到案后,拒不供述犯罪事实。民警通过缜密审讯,成功突破两名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两人如实供述了自身违法犯罪行为,并主动交代非法购买“笑气”的来源渠道。

围绕嫌疑人交代的线索,办案

民警循线追踪,全面清查该团伙犯罪脉络,一举捣毁两处“笑气”藏匿库,现场缴获“笑气”620瓶,扣押作案车辆1台,抓获同伙胡某某,并梳理出涉案吸食人员159名,涉案资金累计29.67万元。

民警发现李某、张某在2025年2月至7月期间,多次往返辽宁、江苏等地。警方立即锁定关键线索,分别赶赴两地开展工作。

针对行动不便、不熟悉智能设备的老年人办理身份证等业务,窗口民警主动靠前、耐心引导,协助填写表格、采集人像信息、核验身份材料,全程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对卧床不起、高龄独居的老人,实行预约上门采集信息、证件办好送证上门,真正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心坎上,切实解决老年人办事难、出行难、操作难问题。大沁他拉派出所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结,不断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用更高效、更便捷、更贴心的警务服务,让老年人办事更省心、更舒心、更放心,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聚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在户籍窗口全面推行老年

多措并举 护航企业复工复产



随着企业开工、商铺营业,城市重回忙碌的节奏。通辽公安也整装待发、全员在岗,以满格状态切换“复工护航模式”,把平安与服务送到企业一线,用“警察蓝”守护企业“开门红”。

复工复产启动以来,科尔沁分局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工作重点,聚焦商超门店、企业厂

区、娱乐场所、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安全检查,紧盯消防设施、用电安全、内部安保等关键环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隐患除,坚决把安全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开发区分局民警走街串巷,向辖区群众宣传安全防范知识,聚焦销售、储存、使用等核心环节开

展专项排查,严厉查处非法销售、违规燃放等行为,当场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拧紧节后“安全弦”。霍林郭勒市公安局民辅警主动深入辖区工业园区、生产企业、商圈门店、物流仓库等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复工复产安全“大体检”,排查死角、隐患早清零。强化企业周

边及工业园区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优化巡防路线与频次,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为企业生产经营营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库伦旗公安局民辅警对辖区校车进行逐车全面“体检”,重点检查车辆制动等关键部件,核验收火器、安全锤、安全带、应急门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严格核查校车牌照、年检保险、驾驶人资质,排查交通违法行为与逾期未审验情况,坚决杜绝“带病车”上路、不合格人员驾驶。同时现场开展安全教育,督促学校与驾驶人落实安全责任,规范行车、严防超速,全力守护学生平安上学路。

从节日坚守到复工复产,通辽公安无缝衔接、马不停蹄,以久久为功的坚守守护辖区平安,为新的一年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按下平安“快进键”。

张婷婷 摄

老人办证遇难题 民警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 2月26日下午,90岁高龄的席大爷来到大沁他拉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身份证相关业务。恰逢自助照相系统临时故障,窗口民警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立即主动上前,全程协助其拍摄符合标准的证件照片,并耐心细致解答老人关于身份证补办、户口本补领、手机卡与银行卡关联使用等一系列疑问。业务办结后,民警反复叮嘱老人返程注意安全,用一句句贴心话语,让老人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温暖。

小事见初心,服务暖民心。这一幕,正是大沁他拉派出所深耕户籍服务、用心守护群众的日常缩影。近年来,大沁他拉派出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联系服务群众、优化户籍服务摆在突出位置,聚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在户籍窗口全面推行老年

人优先办理、绿色通道、上门服务、全程帮办等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让政务服务更有温度、更贴心。

针对行动不便、不熟悉智能设备的老年人办理身份证等业务,窗口民警主动靠前、耐心引导,协助填写表格、采集人像信息、核验身份材料,全程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对卧床不起、高龄独居的老人,实行预约上门采集信息、证件办好送证上门,真正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心坎上,切实解决老年人办事难、出行难、操作难问题。大沁他拉派出所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结,不断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用更高效、更便捷、更贴心的警务服务,让老年人办事更省心、更舒心、更放心,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聚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在户籍窗口全面推行老年

规范,重点核查农资产品标签标识、质量合格证明等核心信息,全面排查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等违法行为,坚决从源头防范不合格农资产品流入市场,守护农民群众的“钱袋子”和“希望田”。

此次专项检查,有效净化了该旗农资市场环境,提升了农资经营商户的守法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为春耕生产筑牢了农资质量安全屏障。下一步,科左中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将常态化开展农资市场巡查,保持对农资领域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紧盯农资经营集散地等关键区域,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切实守好农资质量安全关口,为全旗农业生产有序推进、粮食丰产丰收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张伟)

左中公安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专项执法检查

本报讯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农资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成效、农民切身利益和粮食安全。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护航春耕生产,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粮食安全,3月11日,科左中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深入辖区农资经营门店开展农资产品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重实效”原则,以保康镇、宝龙山镇农资经营门店为检查重点,聚焦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春耕生产关键农资产品,采取“查资质、核台账、验标签、对报告”的方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检查过程中,民警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仔细查验经营主体的资质是否齐全有效、进货票据是否完整可追溯、购销台账是否

建设全流程纠纷实质化解机制,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既能准确全面地理解裁判文书的内容,更能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深厚温度。

下一步,左中法院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深化运用判后答疑工作机制,做到“耐心答疑”“以案答疑”“全程答疑”,让案件办理更高效、更优质,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为真切,真正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郝佳宁)

法庭内外

左中法院判后答疑解“心结”

本报讯 左中法院严格落实实质化解工作要求,坚持“案结事了”目标,将判后答疑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减少衍生案件的重点举措,通过“法理+情理”双轨并行模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近日,左中法院宝龙山人民法庭采用判后答疑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上诉纠纷,促使上诉人撤回上诉并主动履行,既化解了“法结”,又解开了“心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当事人吴某某来到法庭会见室后表示,原告贾某某起诉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他收到判决书后,不服判决,所以提起上诉。

听完吴某某的讲述,张琦法官细致地讲解了民事诉讼法及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结合案情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吴某某答疑解惑,并针对双方之间的纠纷焦点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通过近两个小时的沟通,吴某某对法官的释法明理表示满意,通过转

账方式向原告贾某某偿还了全部欠款,并撤回了上诉状。从递交上诉状到撤回上诉状,这起纠纷案件在法官耐心专业的判后答疑工作中实现案结事了。

“案件虽小但事不小,我们办案就要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冷静帮助当事人分析事理,用心为当事人解决问题。”张琦法官说道。

一直以来,左中法院持续深化判后答疑工作,充分利用好司法资源,实现判后答疑主体多元化,努力探索

建设全流程纠纷实质化解机制,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既能准确全面地理解裁判文书的内容,更能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深厚温度。

下一步,左中法院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深化运用判后答疑工作机制,做到“耐心答疑”“以案答疑”“全程答疑”,让案件办理更高效、更优质,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为真切,真正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郝佳宁)

法治先锋

王旭东:能侦善战的90后“反诈先锋”

邹冰

在开发区分局的反诈战场上,有这样一位90后民警,他是勇毅善战的先锋,直击要害的利剑,更是群众心中的“安全卫士”,他就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王旭东。自2018年投身公安事业至今,他凭着一股钻劲和韧劲,摸索出很多实战妙招,荣获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个人嘉奖1次、优秀公务员1次。

“每一笔钱都是群众的血汗钱,早一点追踪到,就多一分挽回的希望。”反诈战场,挽回群众损失是头等大事,王旭东始终把群众期盼放在心上,以党员担当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面对电信诈骗隐蔽、资金流复杂的难题,他秉持“不漏疑点、不丢资金”原则,全链条梳理每起案件资金流、信息流,逐笔核查交易记录。为快速冻结账户挽损,深夜对接金融机构时,他坚定沟通:

“这笔钱是受害人的救命钱,麻烦加急处理。”常年加班加点攻坚,他累计为受害群众返还资金1500余万元,收获锦旗55面,当受害人拿着锦旗来感谢他时,他总是诚恳地表示:“这是我应该做的,以后您也要提高警惕,别再上当受骗。”

“云南边境反诈经验宝贵,取经赋能我先去,把好经验带回来!”2023年7月,接到赴云南学习反诈经验的通知,他主动请缨。学习期间,他虚心向当地同仁请教:“老师,您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有什么特别的技巧吗?”当地民警耐心地讲解:“处理这类案件,关键是要抓住资金流向和人员关系这两个重点……”王旭东认真记录,深入一线参与案件办理与研讨,细致梳理云南反诈的打击模式、管理方法,同时积极搭建沟通桥梁,促进两地反诈合作。因学

习态度认真、表现突出,他获得两地领导一致好评,圆满完成交流任务。

“犯罪手法在变,我们的打击能力也要升级。”犯罪分子作案手法翻新,王旭东始终主动钻研,以过硬的本领精准打击犯罪,用行动践行党员先锋本色。他主动学习数据分析、网络侦查新技能,并灵活运用至实战中。通过数据研判,成功锁定大批幕后嫌疑人,协助侦查员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210余人,打掉多个电信诈骗团伙。今年3月,他研判发现重大洗钱团伙线索,当即上报,经过两个月缜密侦查,涉案131人的洗钱团伙浮出水面,此案获批全国集群战役。历时一个月跨省抓捕,成功抓获97名嫌疑人,该案战法被公安部五局全国推广。

“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电信诈骗层出不穷,咱们多了解一些防范

知识,就能少一些损失。”在打击之外,他坚守“防范为先”理念,积极开展反诈宣传。他深入社区、学校、企业,通过发放资料、专题讲座、案例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电信诈骗类型、作案手法与防范技巧;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发布预警信息,扩大宣传覆盖面。在他的努力下,辖区群众反诈意识显著提升,主动举报涉诈线索的群众日益增多,形成“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良好氛围。

王旭东,这位90后的党员民警,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我是党员我先上”的担当,在反诈的道路上不断前行,继续深耕反诈战场,精进本领、实干笃行,全力筑牢辖区反诈平安防线,以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公安党员民警的责任与荣光,为守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贡献青春力量。

普法进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接上期)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一)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二)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四)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五)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六)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

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待续)